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1795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9日

商 标

晋恒实优 

申 请 人 上海晋恒实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129弄16号356-054室

代理机构 名锦知识产权代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料；香水；化妆品；牙膏；家用清洁剂；洗衣液；沐浴露；干花瓣和香料的芳香混合物；空气芳香剂；宠物用不含药物的漱口水